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成双审批〔2022〕水保 7 号

项目名称	怡心湖 C 区片区综合开发项目一期市政道路工程 (CR1、CR2、CR10、CR11)
立项文号	川投资备【2106-510122-04-01-444776】FGQB-0289 号
建设地点	成都市双流区怡心街道 经度：104°0'55.76" 纬度：30°28'28.37"
建设单位	名称：成都空港怡心湖公园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510116MA6B27K3X4
	地址：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长城路二段 2 号
	电子信箱：2915025948@qq.com
	法人代表：顾灏 联系电话：13910659322
水土保持方案类型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王晋轩 联系电话：18728918869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51340119950809061X
	☐ 报告表 ☒ 报告书 (注：在方框中勾选)

生 产 建 设 单 位 承 诺	1.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2.严格执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，做到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 3.水土保持方案发生重大变更的，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。 4.严格按照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生产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。 5. 本方案为补报方案，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 <u>10.712</u> 万元，(征占用地面积 <u>8.24</u> hm^2，按每平方米 1.3 元一次性计征)，在取得行政许可后一次性向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全额缴纳。 6.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7.配合水土保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。 8.愿意承担不实承诺或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法定代表 (签字): 建设单位 (盖章): 时间: 2022 年 1 月 19 日
回 执	1. 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予以接受。工程涉及国土、规划建设、环保、水务、城管、安监等部门的，应向相关部门申报并取得有关合法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。 2.成都市双流区水务局将对你单位所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发现作出不实承诺或不履行承诺的，将责令限期整改，对拒不整改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或者处罚，并纳入诚信记录，实施信用惩戒。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(盖章): 2022 年 1 月 20 日

备注: 1.本表一式四份，除编号和回执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”和“回执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3.将附有回执的承诺书在生产建设单位办公场所和施工项目部公开。